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 陳庭誼

被上訴人 于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5萬8,80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被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第77條之2第2項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4日起訴請求上訴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占有之土地，並給付占有土地所獲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如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113年4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，面積1平方公尺、編號B部分，面積1平方公尺之鐵皮加蓋水泥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與被上訴人；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0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8月31日起至
02 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59元。上訴人對於
03 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本件訴訟上訴利益
04 額，應以第一審判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交易價額核定為
05 5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×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
06 面積，即29,400×2=58,800；至被上訴人附帶請求給付相當
07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
08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
09 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10 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11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陳彥汶